

试论企业“三角债”的成因及对策

陆 正 华

(经济管理系)

摘 要

本文论述了“三角债”现状及其造成的不利后果,分析了造成“三角债”的宏观和微观方面的原因,提出了解决“三角债”一系列对策,如调整产品结构,建立法规制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提高制定政策的科学性等等。

一、“三角债”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危害

所谓“三角债”指的是企业甲、乙、丙、三者之间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三角债”只是企业间债务链的一种形象描述,它实际上还包括四角债,五角债等等。

“三角债”使一些企业面临险境,甚至有人称之为“雷区”。

三角债不仅阻碍了经济的发展,而且使我国一些原来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也陷入一种“不死不活”的状态,失去了经营自主权及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比如,亚洲最大的重型机器制造厂——齐齐哈尔市高拉尔基重型机器制造厂,一亿多元的三角债,使它被迫停机一个多月,几个月后又面临着全面停产的厄运。就连我国最大的电缆厂——沈阳电缆厂也几乎是只见产品出去,不见货款回来,全厂流动资金迅速告罄,原材料无法购进,大部分车间相继停产,企业每个月流失利税达2,000万元,与此同时,国家重点工程的催货单却接连不断。还有的企业,不得不靠借高利贷维持生存。受三角债困扰的企业远不止上述几家,据统计,1989年,黑龙江省“三角债”达110亿元,山东省达43亿元,江苏省也超过130亿元,有的省欠交税利大量增加,以至形成了企业、银行、财政之间的大“三角债”。成千上万个企业我欠你,你欠他、他欠我、环环相扣、圈里套圈、一损俱损,给我国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主要表现是:(1)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了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发展,如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和提高。(2)束缚了企业的生产发展能力,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3)破坏了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为此,国家曾花费大量的财力和人力,来解决“三角债”的问题,但刚刚解决了旧的“三角债”,新的“三角债”又随之而来,形成新的环环相扣的结,难以解开。

本文于1991年3月28日收到

二、“三角债”的主要成因分析

原因之一：流通环节出现货币不足。

由于银行实行紧缩政策，抽紧银根，虽然甲、乙、丙企业都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出售，并且这些商品也都有购买者，只是作为交易的媒介——货币不足，使买卖难以进行，为了克服这一困难，人们不得不用债务链循环代替货币流通，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在货币流通情况下，资金循环是商品——货币——商品，即企业把商品销售出去，取得货币，再用货币去购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而在债务链循环的情况下，企业的资金循环变成了商品——债权，债务——商品。即企业出售商品形成债权，企业购买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形成债务，实际上是债务资金代替货币资金，再作为企业资金总量的一部分参与资金循环和周转，使企业的再生产得以继续。

原因之二：企业资金实际短缺。

某些企业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资金的正常需要，在得不到银行贷款的条件下，只有通过拖欠贷款的办法占有其他企业的资金，用于弥补自己的资金缺口，这些企业的资金短缺是因为：

第一；长期以来，有些企业一直是靠财政补贴过日子，一旦国家财政出现赤字，预算内投资拨款和补亏拨款减少，就会造成这些企业的资金短缺。

第二；缺乏市场信息观念。虽然市场发生了变化，企业却还在生产一部分市场上相对过剩的产品，致使产品滞销，大量积压在库，产成品占用的资金无法转化为货币资金，结果出现资金缺口。

第三；经营管理不善。企业出现了经营性亏损，不得不把一部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因而加剧了资金的紧张状况。

第四；违反财经纪律。有的企业将获得的银行贷款不是用于生产方面，而挪作他用，进行非生产性的建设，致使正常生产所需资金不足。

第五；企业的生产经营过分地依赖某项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建设项目，一旦国家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这些项目被迫停建缓建，作为供货单位的企业就不能按照合同收取货款，从而使企业资金难以正常周转，发生短缺。

原因之三：“诸侯经济”割据的存在

由于市场的激烈竞争和市场发生疲软，以及企业的供、产、销各环节出现失调，流通渠道不畅，统一的市场被割裂，使得本来卸下了“三角债”包袱的企业，又重新背上了它。

“三角债”问题日趋严重。再则，一些地区本着“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本位主义观念，宁愿加温使全国经济受损，也不愿使本地区的经济受到损失，甚至一些基层承包企业，有意占用其他企业的资金。因为国家考核这些企业不看占用别人资金的多少，而是只要效益好照样升级。“三角债”之所以持续不断，还有一个方面的原因：就是一些大型企业陷在债务链中，收回的债权比偿还的债务少得多，而且清欠后还要减少贷款。因此，对于清欠“三角债”，企业并不积极。此外，一些经济效益差的企业本来就是靠拖欠别人的贷款过日子，一旦清理了“三角债”，则失去了生存的条件和基础。笔者曾到一些企业作过调查，就发现有些企业每月亏损十几万元，它们正是靠拖欠别人贷款来维持生产的。

原因之四：企业资金补偿不足。

企业资金补偿不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固定资产的折旧制度，虽几经修订，而且，规定的折旧率水平有所提高，但其变化不够显著。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财政承受能力有限，欲在短期内改革现行的折旧制度，必然导致财政收入大幅度减少。而从企业资金补偿这一角度来看，现行的折旧制度所规定的折旧年限仍显过长，折旧率偏低，若采用综合折旧率，又不利于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自然寿命和经济寿命确定合理的折旧率，使固定资产，特别是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的计提费用在各会计期间分配时完全背离了固定资产效用递减规律，固定资产使用前期的折旧费用负担相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来说偏轻，从而使固定资产价值补偿亦即固定基金补偿，远不敷更新改造之需。二是历史成本原则及由此确定的会计技术方法。我国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都必须按历史成本计价，而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计算的生产成本往往偏低，因而，从产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的流动资金不足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三是在利润分配上，现行的所得税偏高，而企业留利中用于补偿流动资金的部分偏低，当初规定55%的所得税，未能充分考虑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的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所得税偏高和企业长期发展对资金增长需求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了，与此同时，由于企业的短期行为，而国家对企业的财务状况（流动状况，资金结构等）不够重视及客观上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来源紧张，企业宁愿将税后留利用于消费性分配和更新固定资产，而不愿自觉地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原因之五：经济体制改革不配套、不完善以及政策的科学性不够。

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承包前的企业资产没有严格核定，在承包产值利润指标的同时，对于流动资金指标掺杂的水分未能加以考虑。如：某些资产损失，呆帐、亏损，以及待摊费用长期挂在帐上，大量占压流动基金，造成流动资金看起来不少，而实际用于生产周转却不多的局面。结果，一轮承包期结束，下一轮承包则深受其害，而只能是前清后欠，造成“三角债”循环不断。再者，国家在制定政策方面，只是凭一时一事，没有从宏观调控上考虑。如：我国的化肥生产几上几下，而恢复生产又很费力气。而且是边恢复生产，边进口，造成新的积压。为了确保一些企业的正常生产不受“三角债”的影响。国家制定了相应的倾斜政策，但政策的科学性不够，造成诸多失误。如有色金属总公司有生产企业150家，保的16家都是冶炼等中间环节，而对选矿、药剂，机修却不保，一旦它们停产，几百个矿山都要停产。这样其它行业的生产也要受到影响，于是造成“三角债”的恶性循环。

以上分析表明，“三角债”持续存在的问题难以解决，不仅有企业自身的原因，还有产、供、销各环节失调的原因；不仅有经济体制改革不配套不完善的原因，也有国家制定政策方面宏观调控失灵的原因，再加上企业资金补偿不足及存在着“诸侯经济”割据等。欲要消除“三角债”这个雷区，必须从这些原因入手，解剖麻雀，搞清资金到底沉淀在哪里。

三、消除“三角债”的对策建议

第一、实行一条龙服务。通过商品物资交易会，让物价，财政、税收、工商、信贷等经济杠杆部门，相互配合，实行一条龙服务。有时银行一笔贷款就可以救活几家企业。再者，搞好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建议在贷款发放时，行业主管部门应与银行协调一致，

提出一个包括长短期资金在内的可行方案，根据需要投入资金，并保证资金落实到需要的地方，防止前清后欠。

第二、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使一些经营性差的企业破产。这是解决资金拖欠的根本措施。由于一些经营性差的企业本身是靠别的企业供养，原先是财政补贴，后来是贷款，最后银行养不起，只能靠拖欠贷款过日子。建议抓住当前宏观紧缩的有利时机，将这些经营性差的，以及一些资不抵债，需要调整的企业坚决关停并转，并妥善处理其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对必保企业实行倾斜政策，并监督其管好用好资金，提高效益。

第三、理顺经济环境。“诸侯经济”阻碍了经济发展。只要各自齐心协力，大力启动市场，搞活流通，继续扩大资金的横向拆借融通业务，充分利用资金运营中的时间差，地区差，调剂余缺，积极稳妥地发展资金市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打破“诸侯经济”的条条框框的界限，逐步解决“三角债”的问题。

第四、适当改革财务，会计制度，逐步实现企业资金价值的完整补偿。

首先，允许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存货计价和成本计算方法，使产品成本帐面价尽可能与实际接近，保证利润数额的真实可靠。

其次是建议财政在预算时就安排一部分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或者，将产品涨价后收益用来补充流动资金，这样既增加了企业资金实力，又减少了贷款利息，使企业资金增值。

再次，严格执行结算制度。不要因结算使贷款收不回来，银行应起监督作用，并负责催款。可现在的情况却是，任何单位，部门，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不付款，承付不承付都可以，使企业的结算毫无保障。建议赋予银行对企业债权约束能力，尽量减少拖欠的款项，逐步解决“三角债”的问题。

最后相应地减少所得税。把所得税率降为35%左右，相当地增加税后留利。而用于生产发展的基金则定为税后留利的70%，其余用于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这样使企业有了自我发展的资金来源，并可保证企业有了活力。

第五、加强立法执法工作，惩治行为不良的企业。建议尽快制定《债权债务法》，《票据法》，《结算法》等经济法规，使正常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并运用行政、经济、法律、道德等手段，使欠债的企业单位占不到便宜。还可以实行由负债方付息，扣拖欠单位工资总额等办法，来达到减少拖欠的款项。

第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国家在制定政策时，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努力协调一致，这样才能从宏观上加强调控，尽量减少或不造成失误。因为一旦失误，危害性将是很大的，甚至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深化，而彻底解决“三角债”问题，必须与深化改革结合起过考虑，并用深化改革的办法才能加以解决。

总之，只有采取以上各项措施，才能逐步消除“三角债”。

(下转58页)

处理好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配关系，逐步提高知识分子待遇，缓解脑体倒挂的矛盾。

4、大力整顿经济秩序。要从完善经济法规，健全市场规划，加强物价管理着手，整顿流通领域的经济秩序，建立起既有竞争，又有秩序的市场，防止和减少由不正当交易行为而带来的不合理收入。要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重点整治那些依仗权力、倒买倒卖的官办公司和没有资金、物资、靠投机钻营牟取暴利的皮包公司。要按照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要要求，继续推进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盘剥。要推进廉政制度建设，坚决及时查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和各种以权谋私，将权力转化为金钱的违法行为。要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使各种所有制形式成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要补充形式。

5、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认识个人收入分配不公现象，树立崭新的价值观。应该承认，现实生活中的消极腐败现象和分配不公问题，是人们强烈不满的焦点。人们要求改变这种混乱无序的状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不能操之过急。应从思想上、行动上，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我们要广泛宣传平均主义思想的危害性，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又要反对收入过分悬殊，还要反对凭个人主观印象来笼统地进行横向比较，静态地看待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关系的演变，忽视收入差距方面合理、不合法的之间的差别。总之，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教育，使廉洁奉公、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从而更好地消除分配不公。

参 考 文 献

- 〔1〕江泽民·求是·1989；12；5~9
- 〔2〕杨云善·社会科学述评·1989；2/3；22~25
- 〔3〕郭婧·中国劳动科学·1990；10；3~9
- 〔4〕胡逢云·上海改革·1989；2；7~9

(上接62页)

参 考 文 献

- 〔1〕孙志新·企业资金紧缺的原因及缓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90；7；28
 - 〔2〕李成忠·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物资流通研究，1991；1；22
 - 〔3〕杨增武·沈之洞·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和应采取的对策，1991；4；56
- 注：①②③资料来源：1989年《半月谈》第22期24、25页